

#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取消部分证明事项的通知

桓政办字〔2018〕54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持续推进“减证便民”行动，根据《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桓政办字〔2018〕37号）的要求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取消部分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（见附件）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决定取消的证明事项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立即停止执行，并由县有关部门、单位启动修改或者废止该规范性文件程序。

二、县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简化办事流程，加强信息共享，做好证明事项取消后的衔接工作；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统筹协调，加强配合协作，落实相关措施，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推进。

三、县直部门、单位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，要按照“六个一律取消”的原则公布取消，并于11月18日前将公布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报县法制办备案。

附件：桓台县证明事项清理目录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1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